

<p>整合方案說明條文</p>
<p>壹、依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。 二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。 三、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。 四、本院醫療意外事故爭議處理辦法。 五、本院醫療互助基金管理及其運用要點。 六、本院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實施計畫。 七、本院員工職業災害慰問及醫療補助要點。 八、本院員工感染性體液意外曝觸事件預防、處理及治療作業要點。 九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 十、勞動基準法。 十一、勞工請假規則。
<p>貳、目的：</p> <p>本院進用人員之身分類別多元，以致於發生醫療事故或需心理及精神支持之相關機制，分散於各種法規，為利各單位瞭解與運用，爰彙整於本方案說明。</p>
<p>參、服務對象：依身分別所適用法規對象之院內員工。</p>
<p>肆、協助方案之類別及分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醫療性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協助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職業災害醫療補助(因公傷病急門診就醫之實付金額由醫院全額補助)。 2、感染性體液意外曝觸事件預防、處理及治療(掛號費及部分負擔由醫院全額補助)。 (二)主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勞工安全衛生室、感染管制中心。 (三)協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品質管理中心、醫療事務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等有關單位。 二、法律性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協助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因公涉訟延聘律師。 2、聘用律師為法制專員駐院服務(法制室) 3、法律顧問諮詢(週一-週五於成功大學法律顧問室)。 4、網路法律諮詢服務。 5、醫事爭議處理小組協助醫事爭議之處理。 (二)主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法制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。 (三)協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會計室等有關單位。 三、心理性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協助內容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員工心理健康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、員工關懷協助及心理諮商輔導專責小組(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有精神

部、家庭醫學部醫師、社工師、心理諮商師等)。

B、員工諮商輔導晤談室(專人負責)。

C、員工申請心理諮商受理專線(專用電話：2048、2049)。

D、心理健康網頁。

(1)護理人員舒壓團體。

(2)住院醫師導師制度。

(3)「員工關懷網」網路服務。

(4)工作職場問題諮詢。

2、員工健康促進：

(1)健康體適能。

(2)健康飲食。

(3)健康檢查、減重、戒菸、預防篩檢與注射、慢性病防治。

(4)健康促進教育訓練。

(5)健康環境(無菸環境、性別平等環境)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人事室、護理部、教學中心、勞工安全衛生室、總務室、工務室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精神部、家庭醫學部、社工部、感染管制中心、營養部、主計室等有關單位。

四、經濟性

(一)協助內容：

1、補助因公涉訟補助費用(每一審級補助新台幣4萬5千元)。

2、發給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。

3、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。

4、醫療互助金。

5、公傷假仍支薪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人事室、法制室、秘書室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主計室等有關單位。

五、工時性：

(一)協助內容：

1、公傷假之諮詢。

2、公傷假之核給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人事室、總務室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依各該適用法規分為勞工安全衛生室等有關單位。

伍、資料統計：由各該主辦單位於年度結束後統計之。

陸、經費：依現行各該法規適用之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柒、倫理守則：對於員工依各項協助辦理心理或精神支持時，有關單位應遵守規範，並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權益：

(一)同仁求助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
(二)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個人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
(三)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，非經法規程序或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個人。

